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5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相关情况如下：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反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忠敏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李白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副总经理林在强先生，自愿承诺：自2026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2026年10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期间内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朱忠敏 | 20,718,000 | 17.20% |
| 2 | 李白 | 54,600 | 0.05% |
| 3 | 邹金彤 | 56,000 | 0.05% |
| 4 | 林在强 | 53,400 | 0.04%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董事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46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4名，董事孟宪营、高晓峰、董兆寒及独立董事胡传雨、王嘉川、李佳、陈鹏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保证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80,0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经纬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丽琦女士；独立董事杨丹女士（具体参会人员以届时实际出席情况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有效性，现就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前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6

#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2,2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2,000万元、2,200万元，收益79,222.22元、15,189.04元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本次赎回（万元） | 本次收益（元） |
|---|---|---|---|---|---|---|---|
| 浦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1.55% | 2026.7.24 | 2026.10.26 | 2,000 | 79,222.22 |
| 宁波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200 | 0.5%或1.8% | 2026.10.14 | 2026.10.28 | 2,200 | 15,189.04 |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2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香博士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香博士承诺自出具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春香博士通过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康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康为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康为共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康为众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共间接持有公司41.65%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一先生、范浩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一先生、范浩先生承诺：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情形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 30,344,000 | 57.47 |
| 2 | 范一 | 1,536,000 | 2.91 |
| 3 | 范浩 | 1,536,000 | 2.91 |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44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92号、中市协注[2025]MTN126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6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发行结果如下：

| | | | |
|---|---|---|---|
| 名称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6新和成股SCP002 |
| 代码 | 012682546 | 面值（元） | 100.00 |
| 发行人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价格（元） | 100.00 |
| 债券期限 | 269日 | 发行总额（亿元） | 5.00 |
| 起息日 | 2026年10月27日 | 兑付日 | 2027年07月23日 |
| 票面利率（%） | 1.36 | 还本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流通范围 | 银行间市场投资人 | | |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96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进展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七天通知存款 |
| 受托方名称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2,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14日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其他：不适用 |

2、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七天通知存款 |
| 受托方名称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1,4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6年8月27日-2026年10月27日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其他：本产品已于2026年10月27日到期赎回 |

- 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2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349,09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650,905.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75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英文：WBTL DE SALTILLO, S.DE R.L.DE C.V.）共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 投资金额（万元） |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
|---|---|---|---|---|---|---|---|---|---|---|---|
| 七天通知存款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 | 2026/10/27-2027/1/14 | 2,000 | 否 | 保本固定收益 | 募集资金 | 0.85% | 3.73 | 否 | 0 |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年化收益率最高收益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二）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1,4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2.02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 投资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到期收益（万元） |
|---|---|---|---|---|---|---|---|---|---|---|
| 七天通知存款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 | 2026/8/27-2026/10/27 | 1,400 | 保本固定收益 | 募集资金 | 0.85% | 1,400 | 否 | 2.02 |

三、审议程序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 序号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大额存单 | 14,600.00 | 4,600.00 | 5.08 | 10,00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47,900.00 | 17,000.00 | 105.49 | 30,900.00 |
| 3 | 券商理财 | 58,500.00 | 15,000.00 | 137.60 | 43,500.00 |
| 合计 | | 121,000.00 | 36,600.00 | 248.17 | 84,4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85,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 | | | | 84,400.00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 | | | | 5,600.00 |
|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 90,000.00 |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62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30股

持股比例：0.000003%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表决权的提案中，黄卓是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黄卓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2.00《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议案2.04《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投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对议案2.01至2.03的投票数为“0”，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2.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2.01 | 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0 票 | | |
| 2.02 | 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0 票 | | |
| 2.03 | 选举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0 票 | | |
| 2.04 | 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票 | | |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黄卓先生，金融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黄卓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2026-51）。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4:50

召开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6层2605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四）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选举解志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选举李晓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4 | 选举钟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5 | 选举郑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6 | 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 2.01 | 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选举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五）会议报告事项

2025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本次临时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50）。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11月4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8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8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闻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8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2.00《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5.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投票意向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累积投票提案 |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1.01 |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2 | 选举解志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3 | 选举李晓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4 | 选举钟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5 | 选举郑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6 | 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 |
| 2.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2.01 | 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票 | | |
| 2.02 | 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票 | | |
| 2.03 | 选举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票 | | |
| 2.04 | 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_（填：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3.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陕国投A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3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03%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其中，2.04议案，委托人应表决为“所持股份总数×4票”。

2.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4.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8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科技”）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蓝帆医疗 | 山东健康科技 | 59.83% | 9.99% | 0 | 5,000.00 | 5,000.00 | 216,295.99 | 0.67% | 否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U28LJ1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程振中

5、注册资本：346,514. 696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9月21日

7、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龙高路1888号

8、营业期限：2020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　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9月30日 |
|---|---|---|---|
| 1 | 资产总额 | 3,911,179,419.00 | 3,912,428,659.277 |
| 2 | 负债总额 | 512,828,243.94 | 390,954,799.64 |
| 3 | 所有者权益 | 3,398,351,175.06 | 3,521,473,859.64 |
| 4 | 或有事项 | / | / |
| 序号 | 项　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9月 |
| 5 | 营业收入 | 1,069,635,638.63 | 1,115,766,663.14 |
| 6 | 利润总额 | -66,206,618.47 | 167,594,135.44 |
| 7 | 净利润 | -59,146,919.92 | 142,455,015.14 |

注：上述数据口径为山东健康科技单体财务报表数据，且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健康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健康科技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由于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为外国产业投资者，不参与山东健康科技的生产运营，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充分掌握其经营状况及投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284,237.01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10月28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67%，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9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承租人”）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蓝帆医疗 | 山东新材料 | 100% | 62.10% | 49,220.70 | 5,000.00 | 54,220.70 | 211,295.99 | 0.67% | 否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694446786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侯森林

5、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7、住所：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8、营业期限：2009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日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　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9月30日 |
|---|---|---|---|
| 1 | 资产总额 | 1,457,368,893.27 | 1,228,538,652.71 |
| 2 | 负债总额 | 1,040,728,302.57 | 762,866,799.27 |
| 3 | 所有者权益 | 416,640,590.70 | 465,671,853.44 |
| 4 | 或有事项 | / | / |
| 序号 | 项　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9月 |
| 5 | 营业收入 | 1,094,876,568.46 | 1,045,788,747.67 |
| 6 | 利润总额 | -127,511,272.62 | 57,683,838.50 |
| 7 | 净利润 | -155,088,373.00 | 49,031,262.74 |

注：上述数据口径为山东新材料单体财务报表数据，且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5,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具体以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289,237.01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10月28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37%，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